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卜蜂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4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卜蜂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21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其中第1、2及3項決議案所載之決議案將提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而第4及5項決議案所載之決議案將提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2及3項決議案通過(作為普通決議案)及第4及5項決議案通過(作為特別決議案)後：
 - (i) 謹此確認、批准及追認本公司與OSIL(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通函(「通函」)，一份註有「B」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通函副本已呈交大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訂立之收購協議(「收購協議」)(一份註有「A」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收購協議副本已呈交大會)以及根據收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過渡安排(定義見通函))及執行收購協議。根據收購協議，本公司已同意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收購CPI權益(定義見通函)(「收購事項」)及發行代價股份(定義見通函)及可換股優先股(定義見通函)作為收購事項之代價；

- (ii) 向OSIL (及／或其可能指派之該等其他人士) 發行代價股份以支付5,382,000,000港元 (倘未有悉數償還公司間債務 (定義見通函) 則可能須予減少) 之總代價 (定義見通函) , 支付方式如下 :
- (a) 886,908,917港元將透過按每股卜蜂股份 (定義見通函) 0.3255港元之發行價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2,724,758,578股新卜蜂股份支付 ;
 - (b) 2,155,091,083港元將透過按每股可換股優先股0.3255港元之發行價配發及發行6,620,863,542股入賬列作繳足之可換股優先股支付 ; 及
 - (c) 2,340,000,000港元將按遞延基準 (詳情於通函中列明) 於釐定及／或清償公司間債務 (定義見通函) 時透過按每股新卜蜂股份或可換股優先股 (視情況而定) 之發行價0.3255港元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7,188,940,092股代價股份支付 ,

上述事項謹此予以確認、批准及追認 ; 及

- (iii)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就其認為根據本決議案擬進行之任何其他事宜所產生、附帶及相關者而簽立所有該等其他文件 (無論是否加蓋公司印鑑, 倘須加蓋本公司之公司印鑑, 則須由本公司公司秘書或本公司另一名董事加簽) 、文據及協議, 以及採取及辦理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
- (2) 「**動議**, 待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1及3項決議案通過 (作為普通決議案) 及第4及5項決議案通過 (作為特別決議案) 後, 謹此批准授出特定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通函 (「**通函**」)) 、可換股優先股 (定義見通函) 及CPS換股股份 (定義見通函) 。」
- (3) 「**動議**, 待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1及2項決議案通過 (作為普通決議案) 及第4及5項決議案通過 (作為特別決議案) 後 :

- (i) 謹此確認、批准及追認本公司與OSIL(定義見通函)訂立之卜蜂總供應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通函(「通函」)，及一份註有「C」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卜蜂總供應協議副本已呈交大會)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卜蜂總供應協議乃關於新卜蜂集團(定義見通函)根據卜蜂總供應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OSIL集團(定義見通函)供應由新卜蜂集團生產或採購之多種飼料相關產品(如動物飼料、金霉素、獸藥及飼料原材料)；
- (ii) 謹此批准卜蜂總供應協議項下交易於卜蜂總供應協議生效日期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相關建議年度上限(詳情於通函中列明)；
- (iii) 謹此確認、批准及追認本公司與OSIL訂立之卜蜂總購買協議(定義見通函，及一份註有「D」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卜蜂總購買協議副本已呈交大會)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卜蜂總購買協議乃關於根據卜蜂總購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OSIL集團購買賴氨酸及食用油；
- (iv) 謹此批准卜蜂總購買協議項下交易於卜蜂總購買協議生效日期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相關建議年度上限(詳情於通函中列明)；
- (v) 謹此確認、批准及追認本公司與OSIL訂立之業務分割總協議(定義見通函，及一份註有「E」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業務分割總協議副本已呈交大會)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業務分割總協議乃關於根據業務分割總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OSIL集團出租OSIL集團非飼料生產業務所需要之若干固定資產，或向OSIL集團授出該等資產之使用權；
- (vi) 謹此批准業務分割總協議項下交易於業務分割總協議生效日期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及

- (vii)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就其認為根據本決議案擬進行之任何其他事宜所產生、附帶及相關者而簽立所有該等其他文件(無論是否加蓋公司印鑑，倘須加蓋本公司之公司印鑑，則須由本公司公司秘書或本公司另一名董事加簽)、文據及協議，以及採取及辦理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

特別決議案

(4) 「動議：

- (i) 透過額外增設1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及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限制投票權之新可換股優先股，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50,000,000美元(分為1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增至500,000,000美元(分為3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及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限制投票權之可換股優先股)；及
- (ii)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就其認為根據本決議案擬進行之任何其他事宜所產生、附帶及相關者而簽立所有該等其他文件(無論是否加蓋公司印鑑，倘須加蓋本公司之公司印鑑，則須由本公司公司秘書或本公司另一名董事加簽)、文據及協議，以及採取及辦理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

(5) 「動議，以下列方式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 (i) 通過加入以下之新細則第3(A)條(現行之細則第3(A)及3(B)條將分別重新編號為第3(B)及3(C)條)：

「本公司之股本分為3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及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限制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可換股優先股」)。可換股優先股須賦予其持有人有關權利及特權，並須受細則第5條所載有關限制所規限」；及

- (ii) 緊隨細則中重新編號為第4(B)條的細則後，按下文所列加入(a)一個新的標題—「可換股優先股」及(b)一條新的細則第5條(目前列於「股份權利」下的現行細則第4及5條將分別重新編號為第4(A)及4(B)條)：

可換股優先股

5. (A) 釋義

除非出現相反的意思，否則：

「其他證券交易所」	指倘普通股當時並未於聯交所上市，則為普通股上市之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
「營業日」	指百慕達及香港持牌銀行通常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在香港懸掛8號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
「中央結算系統」	指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人士，可以為個人或聯名人士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換股日期」	指緊隨根據細則第5(F)條提交有關可換股優先股之股票及交付有效換股通知後之營業日；

「換股事項」	指可換股優先股股東根據細則第5(F)(i)條轉換可換股優先股；
「換股通知」	指可換股優先股股東不時發出之通知，其內容為該可換股優先股股東擬就其所持有之一股或以上之可換股優先股行使換股權；
「換股價」	指於任何換股日期之發行價，按細則第5(G)條不時調整；
「換股比率」	指根據細則第5(F)(iii)條釐訂之可換股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之換股率；
「換股權」	指在細則第5(F)條之規限下，可換股優先股股東可將任何可換股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之權利；
「可換股優先股股東」	指不時之可換股優先股之登記持有人；
「可換股優先股」	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非上市限制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其權利載於本細則第5條；
「換股股東」	指正將或已將其全部或部份可換股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之可換股優先股股東；
「CPS登記冊」	指細則第5(I)(i)條賦予此詞之涵義；
「聯交所」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	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財務顧問」	指由本公司合理選定之具國際聲譽之獨立投資銀行，以專家身份行事；
「發行日期」	指配發及發行可換股優先股之日期；
「發行價」	指每股可換股優先股0.3255港元；
「普通股」	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或倘本公司普通股股本已進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後構成之該等其他面值而組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之普通股；
「公眾持股量規定」	指根據上市規則適用於本公司之規定，即就上市規則而言，在聯交所上市並由公眾所持有之普通股不低於某一特定百分比；
「記錄日期」	指有關類別證券認購人或承讓人須辦理登記以參與有關分派或權利之日期及時間；及
「交易日」	指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視乎情況而定)經營證券買賣業務之任何日子。

可換股優先股賦予可換股優先股股東以下權利及特權，並須受到以下限制及規定所限。

(B) 股息

每股可換股優先股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自本公司可供分派及議決派發之資金中收取與普通股持有人同等之股息，基準為根據細則第5(F)條按每股可換股優先股可兌換所得之普通股數目及按已兌換基準計算。

(C) 資產分派

於本公司清算、清盤或解散下分派資產時(但非轉換可換股優先股或任何本公司購回可換股優先股或普通股之情況)，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本公司資產及資金應按下列優先次序動用，惟須遵守適用法律：

- (i) 首先，經參考可換股優先股股東各自所持有之可換股優先股之總面值後支付予可換股優先股股東，彼等之間享有同等地位，而金額則相當於彼等各自所持有之所有可換股優先股之發行價總額；及
- (ii) 其次，該等資產之餘下部份應按各自享有同等地位之原則，分派予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可換股優先股及無權分享該等資產之任何股份除外)之持有人，並參考彼等分別持有之股份的總繳足面值；及
- (iii) 該等資產之餘下部份應屬於及按同等地位之基準分派予任何類別股份(包括可換股優先股，但無權分享該等資產之任何其他股份除外)之持有人，並參考彼等各自持有之股份面值總額。

(D) 可換股優先股之地位

本公司不得(除非獲可換股優先股股東授予修訂可換股優先股所附特別權利所需之批准或細則另有訂明外)設立或發行任何在分享本公司溢利或於清盤或其他情況分享本公司資產方面較可換股優先股享有更高級地位或優先權之股份。

(E) 投票

- (i) 可換股優先股不會賦予可換股優先股股東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除非在股東大會上將會提呈決議案把本公司清盤，或倘將予提呈之決議案獲通過則會(須首先就此取得所需同意)修訂或撤銷可換股優先股股東之權利或特權或修訂可換股優先股股東須受之規限之限制，在此情況，可換股優先股將賦予可換股優先股股東出席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但除了選舉主席、動議休會及有關清盤之決議案、或一旦獲通過則會(須首先就此取得所需同意)修訂或撤銷可換股優先股股東之權利或特權或修訂可換股優先股須受之規限之限制之決議案外，該等可換股優先股股東不可就有關股東大會上處理之任何事項投票。
- (ii) 當可換股優先股股東有權於有關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倘以舉手方式表決，每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若為公司)由公司代表出席之可換股優先股股東將有一票；倘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若為公司)由公司代表出席之可換股優先股股東將有權就所持有之每股可換股優先股(假設該可換股優先股之換股日期為有關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兩日前當日)可轉換為一股之普通股投一票。

(F) 轉換

- (i) 可換股優先股可依據可換股優先股股東之選擇於發行日期後隨時轉換為繳足股款普通股，有關數目則依照當時有效之換股比率決定，而且毋須支付任何額外代價，惟倘行使有關換股權後本公司將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則不得行使換股權。
- (ii) 換股股東於換股事件發生後因轉換而有權獲取之普通股數目，應為當時生效之換股比率乘以獲轉換之可換股優先股數目後得出之數目。
- (iii) 每股可換股優先股之換股比率應以每股可換股優先股之發行價除以換股當時有效之換股價計算釐訂，惟換股價應不少於該可換股優先股可予換取之普通股當時有效之面值。
- (iv) (aa) 任何有意根據細則第5(F)(i)條轉換彼持有之一股或以上可換股優先股之可換股優先股股東，須將一份換股通知送交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倘若換股通知以掛號信(或倘從香港以外地區，則以預付郵資的航空郵件)方式寄出，應被視為已於寄出後第五(5)個營業日妥為送達。
- (bb) 有關可換股優先股股東應在彼根據上文之細則第5(F)(iv)(aa)條發出之換股通知時，把作為所轉換可換股優先股憑證之股票，或(倘股票已遺失或損毀)本公司可合理要求之擁有權憑證，連同換股通知，送交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 (cc) 待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把換股通知及作為所轉換可換股優先股憑證之股票送交本公司後，本公司應即時及無論如何不遲於收取有關換股通知及股票日期後之五(5)個營業日：

- (1) 向該位可換股優先股股東簽發及寄發代表可換股優先股所轉換之普通股數目之股票，其上印有交回本公司及作為可換股優先股憑證之股票所示之相同姓名／名稱；或
- (2) (倘換股股東於換股通知中有所指示) 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簽發，促使可換股優先股轉換而得之該等數目普通股按換股通知之指示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並記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票賬戶或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票賬戶，

在各個情況均連同代替任何零碎普通股之現金(依據細則第5(F)(vi)條)。

- (v) 本公司須確保其法定股本於所有時間均有充足數量之未發行普通股可予發行，以應付可換股優先股之換股權。
- (vi) 有關可換股優先股之換股股東不會因換股而獲配發任何彼應得之零碎普通股，惟該等碎股將於可行情況彙集並出售，其後出售所得之款項淨額將按比例分派予該等可換股優先股股東，除非有關任何持有可換股優先股之分派金額會低於100港元(或董事選擇之另一貨幣按當時匯率折算之等同金額)，在此情況有關金額不會分派，惟撥歸本公司所有。除非經本公司與一名換股股東協定，若有多於一股可換股優先股根據任何換股通知換股，於換股後將予發行之普通股數目，將根據有關可換股優先股之總發行價計算。就實行本分段之條文而言，本公司可委任一名人士代表有權享有任何有關碎股之人士簽立轉讓書、放棄書或其他文件，而且一般而言可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之所有安排，以解除及出售應得零碎股權。

- (vii) 不論會否與本文所載之條文有所抵觸，倘於可換股優先股股東行使與該可換股優先股股東所持有之任何可換股優先股相關之換股權後發行普通股，可能會導致本公司未能於有關換股後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則根據該項換股將予發行之普通股數目，須限制在本公司合理認為不會導致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之本公司最高可發行股份數目之範圍內，而可換股優先股股東尋求轉換可換股優先股所附換股權之餘額將暫停行使，直至本公司能夠發行新普通股，以應付上述換股權餘額之行使並同時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
- (viii) 倘若上文細則第5(F)(vii)條將會影響任何可換股優先股股東行使換股權，則本公司將於合理範圍內盡力促使公眾持有足夠數量之普通股，從而令所有被暫停換股之可換股優先股可在本公司不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之切實可行情況盡快獲得換股。

(G) 換股價調整

- (i) 換股價須不時根據下列有關條文予以調整，致使倘引致任何有關調整之情況將可歸屬於以下細則第5(G)(i)(aa)至(ff)條（首尾兩條包括在內）多於一條內所述須作出調整之情況，則該情況將歸屬於首項適用條文（而非其餘條文）中所述須作出調整之情況：
 - (aa) 倘及當普通股因任何合併或分拆或重新分類而導致出現不同面值，則緊接該事件前生效之換股價須予調整，方式為以換股價乘以修訂後之面值，再將乘積除以先前之面值。上述各項調整須於緊接合併或分拆或重新分類之生效日期前在香港之辦公時間結束時開始生效；

(bb) 倘及當本公司須：

- (1) 透過將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之方式發行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任何普通股(不包括用作代替現金股息)或透過動用股份溢價賬之方式發行任何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紅利股份；或
- (2) 自可供分派溢利或儲備撥出款項以發行普通股，作為代替全部或部份現金股息(即有關普通股持有人將會或可能原應收取之股息(但僅以該等普通股之市值超逾普通股持有人可能選擇或原應以現金收取之股息款額之110%為限，而有關股息將不會構成資本分派(定義見細則第5(G)(ii)條)(就此而言，普通股之「市值」應指於緊接普通股持有人可能選擇以現金收取或(視情況而定)不收取有關股息之最後一日前之最後交易日為止之五(5)個交易日，一股普通股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之對等報價表，視情況而定)上載列之平均收市價)，

則於緊接該發行事項前生效之換股價須予調整，方式為以換股價乘以緊接該發行事項之前已發行之普通股總面值，再將乘積除以該總面值及就該資本化發行之普通股總面值之總和。上述各項調整須自該發行事項之記錄日期翌日開始生效(如合適可作追溯調整)；

(cc) 倘及當本公司向普通股持有人(就其有關身份而言)作出任何資本分派(不論以削減股本或其他方式)或向該等持有人授出權利，以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現金資產，則於緊接上述分派或批授前生效之換股價須予調整，方式為將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A - B}{A}$$

其中：

A = 指緊接資本分派或(視情況而定)公開宣佈批授之日期前或(如無作出任何該公佈)緊接資本分派或(視情況而定)批授之日期前，一股普通股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之對等報價表)上載列之收市價；及

B = 指按獨立財務顧問真誠釐定，於作出該公佈之日或(如無作出任何該公佈)作出資本分派或批授(視情況而定)之日一股普通股應佔之資本分派或該權利之部份之公平市值，

惟：

- (1) 倘有關獨立財務顧問認為，使用前述公平市值計算之結果產生極不公平之情況，則有關獨立財務顧問可改為釐定(於此情況，上述方程式須如B項所指而詮釋)一股普通股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之對等報價表)載列之收市價金額，而該金額是應適當計入資本分派或權利之價值內；及
 - (2) 本細則第5(G)(i)(cc)條不適用於自溢利或儲備撥出款項以發行普通股及以代替現金股息而發行之普通股。上述每項調整應自資本分派或批授之記錄日期翌日開始起有效(如適用可作出追溯調整)；
- (dd) 倘及當本公司以供股方式向所有普通股持有人提呈新普通股以供認購，或向所有普通股持有人批授任何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以認購新普通股，而每股新普通股之價格少於公佈有關提呈或批授之條款(無論該提呈或批授是否須待普通股持有人

或其他人士批准)日期之市價之90%，則緊接公佈該提呈或批授日期前生效之換股價須予調整，方式為以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G + H}{G + I}$$

其中：

G = 指緊接該公佈日期前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H = 指按該市價所購買下列兩項金額總和之普通股數目：

- (1) 就獲提呈或批授之供股、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應付之總額(如有)；及
- (2) 就獲提呈以供認購或組成所批授之供股、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之所有新普通股應付之總額；及

I = 指獲提呈以供認購或組成所批授之供股、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之普通股總數。

該項調整將自有關提呈或批授之記錄日期翌日開始起有效(如適用可作出追溯調整)；

- (ee) (1) 倘及當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發行任何證券以全數換取現金，而該等證券按其條款可轉換或互換為新普通股或附有權利可認購新普通股，而就該等證券初步可應收之每股新普通股實際代價總額少於公佈該等證券之發行條款(不論該項發行是否須待普通股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批准)當日之換股價，則緊接公佈前生效之換股價須調整至等同就該等證券初步應收之每股新普通股實際代價總額之價格。

該項調整應自緊接公佈發行事項當日或有關證券之發行人就該等證券釐定轉換或互換比率或認購價當日(以較早者為準)之營業日之辦公時間結束時起生效(如適用可作出追溯調整)。

- (2) 倘及當任何該等證券所附之轉換或互換或認購權(如細則第5(G)(i)(ee)(1)條所述)予以修訂,以致就該等證券初步應收之每股新普通股實際代價總額少於公佈建議修訂該等轉換或互換或認購權利當日市價生效之換股價,則緊接公佈前生效之換股價須調整至等同按經修訂轉換或互換比率或認購價發行之該等證券應收之實際代價總額之價格。

該調整須於該修訂事項生效當日起生效。倘調整乃就供股或資本化發行及一般會引發對轉換、互換或認購條款作出調整之其他事項,則轉換或互換或認購權利不應視為就前述目的而作出修訂。

- (3) 就本細則第5(G)(i)(ee)(3)條而言:

(aaa) 已發行證券之應收「**實際代價總額**」應被視作發行人就發行該等證券應收之代價總額,再加上發行人及/或本公司(如非發行人)於(及假設)該等證券獲悉數轉換或互換或全數行使所附之認購權所獲額外最低代價(如有);及

(bbb) 該等證券之初步應收「**每股新普通股實際代價總額**」應為該代價總額除以於(及假設)該等證券按初步轉換或互換比率全數轉換或互換,或按初步認購價

全數行使所附之認購權利而將予發行之新普通股最大數目，而就各情況而言，不會就發行該等證券而扣除任何佣金、折扣或已支付、經批准或已產生之費用；

- (ff) 倘及當本公司提出建議或邀請普通股持有人向本公司入標出售任何普通股或倘若本公司須購回任何普通股或可轉換為普通股之任何證券或可收購普通股之任何權利(不包括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視情況而定)作出之任何購回行動)，而董事會認為對當時生效之換股價作出調整乃合適之舉措，則董事會屆時應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考慮導致該等購回行動所引致後果之任何理由，並應對緊接購買前生效之換股價作出公平及適當之調整，以反映受到本公司有關購回行動所影響人士之相對權益，而倘若獨立財務顧問認為對換股價作調整乃合適之舉措，則對換股價作出之調整應以獨立財務顧問以其意見認為合適之方式進行。該項調整應於本公司作出該等購回行動當日後之營業日在香港之辦公時間完結時生效(如適用可作出追溯調整)。

- (ii) 就細則第5(G)(i)條而言：

「公佈」應包括刊登報章公佈或以電話、電傳、傳真送達或傳遞，或以其他方式向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視情況而定))公佈，「公佈日期」應指首次發表、送達或傳遞公佈當日，而「公告」應按此詮釋；

「資本分派」(在不違反該詞組之概括性而言)包括以現金或實物分派，而在任何財政期間之賬目扣除或撥備之任何股息或分派，則應(不論何時支付及如何提述)被視作一項資本分派，惟在下列情況，任何該項股息則不應自動被視為資本分派：

- (aa) 於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所有財政期間後，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各有關財政期間之經審核綜合損益賬所示之普通股持有人應佔純利(扣除虧損)中撥出以支付有關分派；或
- (bb) 倘上文(i)所述情況並不適用，則有關股息率連同於有關財政期間之賬目所扣除或撥備之有關股本類別之所有其他股息，不得超逾緊接前一段財政期間之賬目所扣除或撥備之該類別股本之股息率之總額。在計算有關股息率時，該等調整須為獨立財務顧問認為在有關情況為合適者，且若有關期間之日數長短差異極大時亦應予以調整；

「發行」應包含配發；

「市價」指截至緊接有待確定該價格當日前或自當日起之最後交易日之五(5)個交易日，一股普通股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之對等報價表)載列之平均收市價，惟倘在上述五(5)個交易日內任何時間，股份以除股息基準報價，且在有關期間之其他時間內，普通股以附股息基準報價，則：

- (aa) 如將予發行之普通股無權享有有關股息，則普通股按連股息基準報價之日期之報價須(就本釋義而言)被視為其金額減相等於該每股普通股股息之金額；及
- (bb) 如將予發行之普通股有權享有有關股息，則普通股按除股息基準報價之日期之報價須(就本釋義而言)被視為其金額加相等於該每股普通股股息；

- (iii) 如換股價作出調整，並由據此將可換股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之可換股優先股股東之姓名／名稱或彼等可能指定之其他人士的姓名／名稱記入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名冊之日期當天或以前之日期起生效（不論是否有追溯效力），而有關可換股優先股股東之權益乃根據未經調整之換股價釐定，則本公司須促使倘若有關調整於換股日期已經生效之情況須於轉換有關優先股時發行之有關數目普通股，須向有關可換股優先股股東或彼等可能指定之其他人士配發及發行。
- (iv) 細則第5(G)(i)條不適用於以下各項：
 - (aa) 於發行日期已存在之可轉換為普通股之證券所附之任何換股權利獲行使時發行繳足股款普通股；
 - (bb) 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之僱員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或僱員發行普通股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全部或部分可轉換為有權利可認購普通股之其他證券；及
 - (cc) 本公司發行普通股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發行全部或部分可轉換為或附有權利可認購普通股之證券，在任何該等情況，作為收購任何其他證券、資產或業務之代價或部分代價。
- (v) 即使有細則第5(G)(i)條之條文，在董事認為上述條文所規定之換股價調整不應作出，或應按不同基準計算，或即使上述條文並無規定作出調整但應作出換股價調整，或調整應在有別於條文規定之日期或時間生效之情況，本公司可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考慮基於任何原因，所作出之調整（或沒有調整）是否會或可能不能公允及合適地反映受此影響者之相對權益，而如獨立財務顧問認為屬實，則須修改調整或令修改成為無效，或作出調整而非沒有調整，

有關方式包括(但不限於)按不同基準計算調整及／或調整須由獨立財務顧問按其意見認可為合適之有關其他日期或時間起生效。

- (vi) 換股價之任何調整須準確至仙，使不足半仙之任何金額須下調為整數，而半仙或以上之金額則須上調為整數，而在任何情況，任何調整(普通股合併為面值較高之股份或於購回普通股時除外)均不得涉及增加換股價。
- (vii) 在換股價根據前述條文減少之金額乃少於一仙之任何情況，不得對換股價作出任何調整。
- (viii) 倘若本公司之任何行動或交易(在考慮到細則第5(G)條之條文後)會導致換股價減至低於普通股面值，則不得根據細則第5(G)條之任何有關條文調整換股價。
- (ix) 每當調整換股價時，本公司須通知可換股優先股股東換股價已經調整(其中列載引致調整之事項、於有關調整生效前之換股價、經調整換股價及其生效日期)。

(H) 贖回

可換股優先股將不得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贖回。

(I) 登記

- (i) 本公司須按適用法律之規定就確定已發行之可換股優先股及可換股優先股股東存置及保留一份完全及完整的登記冊(「**CPS**登記冊」)，登記冊須載有轉讓、購買、轉換及／或註銷可換股優先股

之詳情，以及就取代任何遭損壞、塗污、遺失、被竊或損毀之可換股優先股股票而發行之任何替代股票之詳情，以及有關不時持有可換股優先股之所有可換股優先股股東之足夠身份資料。

- (ii) 本公司將盡早及無論如何不遲於換股日期後五(5)個營業日在CPS登記冊登記或促使其代理登記換股通知內指定之有關人士為有關數目普通股之持有人，並將有關股票連同換股時須予交付之任何財產以及為實行有關轉讓法例規定之該等轉讓及其他文件(如有)，郵寄(郵誤風險由獲寄發該股票或該等股票之人士承擔；若該人士要求以平郵以外之方式寄發，彼須承擔有關費用)至該股票或該等股票之人士在換股通知註明之地址。
- (iii) 所轉換之可換股優先股將會註銷，方法為於有關登記日期(定義見下文細則第5(I)(v)條)在CPS登記冊刪除持有人之姓名／名稱。
- (iv) 倘若任何可換股優先股之有關登記日期為根據本細則所述任何條文換股價調整具追溯效力之日期或以後，而有關登記日期為相關調整尚未反映在當時之換股價之日期，本公司將促使上述細則第5(I)(ii)條之條文在作出必要修訂後應用於該等普通股，其數目等同倘若有關具追溯力之調整已於上述登記日期生效則轉換該等可換股優先股時應予發行之普通股數目，較根據有關換股先前已發行(或本公司先前有責任發行)普通股之數目多出之數。在此情況，就該等數目之普通股而言，換股日期應視作指向該具追溯力之調整生效之日(不論其事實上已否具追溯力)。
- (v) 就此在換股通知內指定之人士或該等人士，將自彼或彼等在CPS登記冊上獲登記為持有人之日(「登記日期」)起，成為換股時可予發行之普通股數目記錄之持有人。除本細則第5(I)條所載列者外，持

有可換股優先股換股時發行之普通股之人士，並不享記錄日期在有關登記日期前之普通股之權利。

(J) 承諾

在任何可換股優先股仍可轉換為普通股之情況：

- (i) 本公司將於合理情況盡一切努力(1)維持所有已發行普通股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及(2)為轉換可換股優先股時所發行之任何普通股取得及維持其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視情況而定))之上市地位；
- (ii) 本公司向持有普通股之本公司股東寄發通函、通告或其他文件時，亦會向每名可換股優先股股東寄發上述各份寄發予該等其他股東之文件之副本以供彼等參考；
- (iii) 本公司將促使有足夠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以應付可能發出之任何換股通知之要求，以及當時已發行可轉換為或附有權力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任何其他證券之條款；
- (iv) 在未以細則所訂明之方式取得可換股優先股(作為一類別)股東之同意前，或除非根據細則獲批准，本公司不可修訂、修改、更改或撤銷可換股優先股(作為一類別)所附之權利；及
- (v) 本公司將須就任何可換股優先股換股時所發行之普通股支付所有須於香港支付之費用、資本及印花稅(如有)。

(K) 稅項

- (i) 有關發行價之所有款項將不得預扣或扣減或計及由香港或香港以內或當中任何機關或其代表所施加或徵收之任何現有或未來稅項、關稅、評稅或任何性質之政府費用，惟除非法例規定須預扣或扣減該等稅項、關稅、評稅或政府費用則作別論。在該情況，在本公

司具備充裕可供分派溢利之前提下，本公司須支付之額外金額，必須使可換股優先股股東於作出有關預扣或扣減後所收取之淨金額相等於如無預扣或扣減而就可換股優先股原應收取之發行價及面值各別之金額，惟於以下情況，毋須向任何可換股優先股股東支付額外金額：

- (aa) 基於彼與香港有關聯（由於彼作為可換股優先股股東除外）之原因而須就該等可換股優先股繳納稅項、關稅、評稅或政府費用之可換股優先股股東；或
 - (bb) 於香港收取有關款項且能夠藉著符合任何法定規定或向香港稅務機關作出非居住宣誓或其他類似豁免索償聲明而避免預扣或扣減惟並無作出此舉之可換股優先股股東。
- (ii) 倘本公司並無充足之可供分派溢利以允許本公司支付所有或任何上述額外款項，則就任何目的而言，任何不足數額均被視作後付股息。

(L) 付款

- (i) 根據可換股優先股之條款及條件就可換股優先股支付之所有款項，應於到期日期支付到有關可換股優先股股東不時以最少七(7)日事先通知書可能知會本公司之銀行戶口。本公司根據本細則第5條之條款及條件就可換股優先股作出之一切付款將以即時可供動用之資金以港元支付。
- (ii) 倘支付可換股優先股之任何款項之到期日期並非為營業日，則可換股優先股股東將有權於下一個營業日以相同方式收取款項連同就任何延誤應計之利息。
- (iii) 由兩名或以上人士聯名持有之可換股優先股之一切付款或分派，將支付或付款予CPS登記冊上名列首位之人士，根據本分段作出任

何付款或分派將解除本公司在此方面之責任。

(M) 轉讓

在無限制前提下，可換股優先股或會由其持有人全部或部份讓與或轉讓，而本公司應促成任何有關讓與或轉讓可換股優先股，包括就上述批准（如需要）而向聯交所或任何其他監管機構提出所須申請。

(N) 上市

概不會就可換股優先股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提出申請。

(O) 歧義

若細則第5條（即本條）之任何條文與細則之任何其他條文有任何歧義，則就歧義的地方而言概以細則第5條（即本條）為準，惟倘有關歧義將導致違反百慕達法律（包括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則作別論。」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陳佩珊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1. 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將連同本通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之文件須由正式書面授權並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授權代表親自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人團體，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任何授權人士、負責人或代表親自簽署。
3.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代表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准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前四十八小時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經已撤銷。
6.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於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猶如他/她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較先之出席者方有權投票(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
7. 所有於大會上表決之決議案將以投票形式進行。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十二位執行董事:謝中民先生、謝國民先生、李紹祝先生、謝克俊先生、何平僊先生、謝吉人先生、謝杰人先生、謝展先生、謝仁基先生、謝漢人先生、謝鎔仁先生及彭小績先生與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照祥先生、*Sombat Deo-isres*先生及*Sakda Thanitcul*先生。